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7900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3 日，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金鸡路 102 巷 16 号已建厂房，处理工艺为投料、化胶/配料、压丸、干燥、拣丸、内外包装等，建成后预计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软胶囊机 4 台、配料罐 6 只、化胶罐 2 只、软胶囊机 4 台、干燥转笼 8 台、铝塑包装机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2024 年 12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仑环建（2024）196 号）。2025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04 月，项目基本建成；2025 年 5 月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3020625643067X0002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的整体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其中纯水制备浓水由“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变更为“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反渗透膜和废过滤材料由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改为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投料废气经无尘密封车间空气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后从车间侧面排风口排放；消毒清洗废气经洁净车间空气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后从车间侧面排风口排放；产品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排于室外；污水站建于半封闭厂房内，污水进水口槽体已加盖密闭，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抹布清洗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抹布清洗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和检验仪器清洗废水收集后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



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胶体边角料、废药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有机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期药品、废包装容器。胶体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和废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药丸、废活性炭、有机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期药品和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后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均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分别为 20m²、15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布局防范措施

A、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B、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生产废水治理措施配套的管线、阀门、泵体等应具有抗腐蚀、耐老化特性，材质选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定期需对上述设备、管线、泵体等进行完好性检查，发生破损或腐蚀应及时处理或更换。

C、化学品仓库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同时配备消防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D、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2) 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A、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物料储存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



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

B、化学品仓库设立检查制度。

C、厂内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库内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存放。

3) 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A、厂房内加强机械通排风，使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浓度符合有关规定。

B、化学品仓库、废水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处定期做全面检查，查看是否有泄漏或运行不良现象。

C、凡有化学危险物品存放、使用场所，都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卡》。

D、企业应制定化学品泄漏物和包装物的废弃处理程序，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

E、当危化品或液体危废少量泄漏时，用砂土吸附或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大量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 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

本公司废气、废水排放已按要求设置好规范化排放口；本公司非重点排污单位，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不涉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24日~07月25日）对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24日~07月25日），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5 日），生活污水（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抹布清洗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出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石油类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总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5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核算，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和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达标。全厂废水 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保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